

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5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教育部頒布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(民國 101 年 05 月 15 日修正)」之規定，設置本要點。
- 二、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負責規畫全校總體課程計畫，決定每週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，審查自編教科用書，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進行學習評鑑，以培養具備人本情懷、統整能力、民主素養、鄉土與國際意識，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。
- 三、本會設委員 19 人，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各學習領域教師代表、家長及社區代表組成之。
 - (一) 召集人：校長。
 - (二) 委員兼總幹事：教務主任。
 - (三) 委員：
 1.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由校長及本職為教師兼行政之各處室主任和教學組長、**訓育組長**共 7 人。
 2. 各學習領域教師代表：由各學習領域(國文、英文、健康與體育、數學、社會、藝術與人文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綜合活動及**美術班**)召集人擔任之，共 9 人。
 3. 特教班代表 1 人
 4. 教師會代表 1 人
 5. 家長及社區代表：本校家長會會長或代表 1 人。
- 四、本會之執掌如下：
 - (一)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畫全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 - (二)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內容包涵：「學年／學期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

相對應能力指標、時數、備註」等項目，且應融入課綱所提的重大議題。

(三) 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
(四) 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擬定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，並陳報教育局備查。

(五) 擬定「教科圖書選用要點」。

(六)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
(七) 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。

(八) 決定應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
(九)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
(十) 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
(十一)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
(十二)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五、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（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），於每年六月底前推選之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於任期中若因職務異動或其他因素而出缺，應即時遞補之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六、 本會每學年定期舉行委員會議，每學期各兩次（學期初和期末）為原則，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七、 本會由校長召集，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
八、 本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
九、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學者、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十、 本會下設「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」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十一、 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，相關單位協辦。

十二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